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粤教高〔2021〕3号）的安排，决定继续在2024年组织开展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化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引导高校将资源配置和工作重心持续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专业、课程、实验实践、教学组织、教学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夯实本科教育改革基础，积累一批优秀教学改革经验和成果。

二、立项原则

项目推荐及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问题导向。项目须坚持从岗位和本校、本专业实际出发，深入分析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突出岗位特色、专业特色和学校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和实践；须紧密结合

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需求，瞄准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开展教学改革核心问题研究攻关。

（二）原创导向。推荐立项的项目，其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必须兼具原创性和先进性，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教师对特定问题进行适度超前研究或改革，提出对策建议，引领教学发展方向。

（三）实践导向。项目建设应源于教学实践并致力将建设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逐步降低纯研究型项目的立项比例。将项目成果的实践应用效果作为检验项目建设成效的主要标准，适度放宽对项目公开发表论文、研究报告等文字成果要求。

（四）共享导向。鼓励教学平台类项目有条件对外开放，以使更多师生受益。倡导并支持跨校项目的联合建设，完善建设成果共享机制。通过各平台渠道，大力推广项目优秀成果，充分发挥项目对教学改革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三、立项项目类型及数量

2024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和数量主要根据《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确定，具体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9个类别。各类别项目计划立项数量、建设重点等见附件1。

各校推荐限额（附件2）由学校类型、在校本科生数、专

任教师规模和教师结构、学校各层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推荐立项条件

2024 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对象须先在校内立项（以发文为准），并得到学校充分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时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有必要继续予以推进。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一）近 3 年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下同），负责人主持有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文件要求应参加但未参加省级验收；

（二）所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在 2022 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在上一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

（三）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尚未校内结题再次申报同类别项目；

（四）2024 年申请同时主持多个类别项目；

（五）不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除外）；

（六）发生师德师风问题或教学事故等应予限制立项的情况。

五、立项程序

（一）限额推荐。各校在省教育厅核定限额内自主规划设计，在校内开展前期的论证、遴选、公示等工作。学校确定的

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包括校园网主页、学校官微、公共宣传栏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后再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来文中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

（二）集中审核。对于各校推荐的项目，如未明显超出本年度省级建设项目立项计划，原则上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核通过后即进行拟立项公示；超出立项计划较多的项目和委托类项目，将实施竞争性立项评审或答辩，评审（答辩）通过的进入拟立项公示，否则不予立项。公示结果将发布在广东省教育厅官网（<http://edu.gd.gov.cn/>），请届时留意。

（三）公布立项。公示无异议或公示异议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正常建设的项目，正式发文公布为省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

六、其他事项

（一）学校负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应组织人员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加大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对于推荐为省级建设项目的，学校在推荐时必须明确项目资金支持计划。项目资金支持计划得到学校财务部门确认同意后，方可列入省级立项范畴。

（二）各类别项目建设任务书可在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上集中下载，请对照项目类别填写建设任务及实施方案，未按照指定申请书要求填写的，不予立项。

（三）材料要求

1.纸质材料：学校正式报文及 2024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汇总表须对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排序，材料报送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项目纸质材料留校备查。

2.电子材料：请各校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Zlgc/>），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具体填报事宜按系统公告执行。

3.规定时间内，未在系统填报项目材料或填报材料不完整的一律不予立项。请各校认真核实所提交汇总表内列出项目与系统填报项目是否一致，凡不一致项目不予立项。

（四）工作联系人：李成军、冯健文，联系电话：020-37626882。

附件：1.2024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
立项指南

2.2024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限额表

3.2024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推荐立项指南

2024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类别按照《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确定，在充分尊重学校自主规划的基础上，适当强化省级宏观统筹作用，优化项目建设布局，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按照工作安排，2024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立项 1100 项左右，项目具体类别和数量如下：

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计划新立项 20 个左右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实验体系全、教学效益高、共享范围广、学校投入大的示范中心；重点支持新建高校（校区）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完善实验教学条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要求必须有正高级职称，中心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充足，实验课程体系相对完备。依托中心，持续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积极创新实验教学方式和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实验教学对理论教学的巩固支撑作用。鼓励和支持中心有条件对外开放共享，扩大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面。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50 万元/个。

2.校企联合实验室。计划新立项 25 个左右的校企联合实验室。鼓励高校面向新兴产业，瞄准本校、本专业实验教学薄弱环节，积极引入外部资源，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专业教学实验室，补齐专业实验教学短板。实验室采用校企共建共管方式运行，通过实验室组建校企联合实验教学团队，发挥企业（科研院所）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支持实验室师生团队参与企业课题研究（攻关），鼓励学生深入生产一线，在真实环境中开展实验学习。通过校企联合实验室建设，形成稳定长效的产教融合机制。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20 万元/个。

3.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计划新立项 60 个左右的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鼓励高校、院系与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注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合作方积极性，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共同开发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成效、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通过基地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打造一支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20 万元/个。

4.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计划新立项 40 个左右的大学

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支持学校、院系充分利用周边人文、历史、革命、自然、旅游、乡村等社会资源，联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高校，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基地建设同时突出公益性与学术性，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以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为主要教学手段，通过认知、体验、发现、探究、感悟等学习方式，帮助学生加深社会认识、关心社会发展，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社会问题。通过基地建设，在专业教育得到强化的同时，推动实现德育、智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化，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个。

5.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本年度计划新建 3 个左右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推荐成为本年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候选项目的，须已在校内成立专门机构，承担师资培训、教学咨询、教学交流、教学组织建设等职能，并在场地条件、人员配备、经费支持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同时，建立了一支咨询和策划专家队伍，并已开展各类教师发展活动，取得良好效果。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50 万元/个。

6.课程教研室。计划新立项 90 个左右的课程教研室（含虚拟教研室）。教研室负责人一般由教学名师或者专业骨干教师充任，负责人近 3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较多，具有较高

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奉献精神，愿意全力投入教研室建设。教研室成员数量和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趋势好。教研室依托课程或课程群组建，配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场所，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负责人与各成员分工明确、合作高效，教研室内部开展常态化的教学专题研讨、交流、观摩、协作等活动，实施教学帮扶、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集体备课制度，在青年教师培养及师资梯队建设方面卓有成效。虚拟教研室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个。

7.现代产业学院。计划新立项建设 25 个左右的现代产业学院。瞄准我省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发展需求，鼓励高校联合大中企业、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科研院所等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充分尊重和发挥参建各方办学主体作用，形成共建共管、高效顺畅的组织架构。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重点，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持续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合作。鼓励学院打破常规对人才招录方式、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建设跨专业、跨学科的新型基本教学单位，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

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机器人、储能技术、物联网、网络安全、生物种业、海洋科学、现代农业等领域产业学院建设。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个。

8.专项人才培养计划。计划新立项建设 50 个左右的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鼓励高校以特定学科、行业或产业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主要导向，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通过实验班、创新班、特色班等载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计划实施所依托的主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具有相对突出的办学优势，并积累了一定的教学成果。计划应瞄准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主动服务特定学科、科技或产业发展，更新人才培养逻辑，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在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积极引入外部优质资源，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通过计划实施，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

特色，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计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软件、智能制造、生物育种、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公共卫生、中医药、涉外法治、海洋牧场、数字经济、网络安全、乡村振兴等领域人才培养计划。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30 万元/个。

9.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计划新立项建设 800 个左右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为研究性教改、实践性教改，并以实践性教改为主。研究性教改主要面向高校或院系主要教学管理人员，所研究问题应密切结合岗位，并具有一定宏观性、普遍性；实践性教改重点支持一线中青年教师，教改内容应主要围绕教学实践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并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检验和运用。教改项目应加强校级统筹，聚焦学校教学改革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改革实践并注重培育教学成果。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3 万元/项。

附件 2

2024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校	教改项目限额	其他项目限额
1	中山大学	26	18
2	华南理工大学	27	16
3	暨南大学	29	16
4	华南农业大学	32	18
5	南方医科大学	28	17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23	12
7	华南师范大学	29	15
8	广东工业大学	28	13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4	11
10	汕头大学	17	9
11	广东财经大学	19	11
12	广东医科大学	18	7
13	广东海洋大学	22	11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8	5
15	广东药科大学	19	8
16	星海音乐学院	8	2
17	广州美术学院	12	5
18	广州体育学院	10	7
1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6	8
20	岭南师范学院	19	9
21	韩山师范学院	17	11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4	8
23	广东金融学院	13	5
24	广东警官学院	5	4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2	4
26	广州航海学院	6	2
27	广州大学	26	13
28	广州医科大学	16	11
29	深圳大学	23	15
30	南方科技大学	10	8
31	深圳技术大学	5	4
32	韶关学院	18	6
33	嘉应学院	17	7
34	惠州学院	17	11

35	东莞理工学院	15	7
36	五邑大学	17	7
37	佛山大学	15	7
38	肇庆学院	13	6
39	广东培正学院	5	1
40	广东白云学院	10	6
41	广东科技学院	9	7
42	广州商学院	6	2
43	广东东软学院	6	4
44	广州工商学院	6	3
45	广东理工学院	7	6
46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	2	1
4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4	2
48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2	1
49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1	1
5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4	3
51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9	8
5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10	3
53	珠海科技学院	8	6
5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4	4
55	广州华立学院	3	1
56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4	1
57	东莞城市学院	9	4
58	广州新华学院	9	5
59	广州南方学院	9	4
60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9	6
6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5	2
6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7	5
63	广州华商学院	6	4
64	湛江科技学院	5	4
65	广州理工学院	7	5
66	广州软件学院	6	5
67	广东开放大学	4	1
68	肇庆医学院	1	1
69	深圳理工大学	1	1
70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1	1
71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1	1

附件 3

2024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学校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校内立项时间（年/月）	校内立项文号	拟校内结项时间（年/月）	主要建设内容（100 字以内）	学校项目经费支持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项目负责人手机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 注：1.填写拟结项时间时请注意，学校推荐项目在省级层面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请简明扼要，分条列举，字数不超过 100 字。
3.委托类教改项目申请无需填写本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冯健文